

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集人：枞阳县财政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一一览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征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 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15
(六) 入围	19
(七) 签订框架协议	21
(八)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2
(九)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3
(十)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3
(十一)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46
(二) 报价部分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123

项目名称：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285 万元/年

最高限价：固定费率 100%（固定价格），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拟选择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为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征集文件，（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无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财政局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联系方式：0562-2991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旗山花苑南门西边（银塘路与浮山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8956259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956259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枞阳县财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枞阳县财政局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p>本次采购拟选定 10 家入围供应商。</p> <p>当合格供应商 > 12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1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3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12$ 家时，按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向上取整，例如：12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 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2.4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3 家），按综合总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入围供应商。</p> <p>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3 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0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
12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13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100%（固定价格）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采用固定费率100%（固定价格）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打分因素。
16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进入该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17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形式：合同签订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人民币柒仟元（7000元）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3、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又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征集人拒签合同。若成交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征集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确定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备注：</p> <p>(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21	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的渠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i>(本项目不适用)</i></p> <p>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适用</p>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23	付费标准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100%（固定价格）报价，按照固定价格付费，详见项目需求。
24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服务费按半年结算一次。
25	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方式和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	<p>一、响应文件：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不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需提交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介质（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二、文件效力：以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三、使用原则：如供应商解密失败，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标。</p> <p>四、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后果：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五、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准备3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一份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者u 盘，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递交到代理公司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2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7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起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 2 年。
30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逾期不领取入围通知书或不签订框架协议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按人民币叁仟元收取，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付清。
3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确定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33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4	重要提示一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入围通知书，若入围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入围通知书，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如有要求)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框架协议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重要提示二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适用法律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征集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评审方法和标准

6.1.5 采购需求

6.1.6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1.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信件快递或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通知征集人。

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5 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征集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8、下载征集文件

8.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

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0.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征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0.3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1.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3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本项目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本项目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2、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5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技术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

13.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3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响应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响应货币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 最高限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4.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14.6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7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100%（固定价格）报价固定价格报价。供应商无论怎样填写，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资金支付条件及最高限价标准要求。**

14.8 评审服务费构成包括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技术服务、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上述费用在框架协议中另有说明，协议期限内，费率不再调整。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3 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征集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21、响应文件的开启

21.1 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规定，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3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规定的截止

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1.5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该企业继续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6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参加征集活动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22、评标委员会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4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4.2 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3 收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4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5 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响应报价)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解释，供应商应在线签章认可。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征集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查阅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25.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3.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5.3.3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4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征集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1 无效响应条款

26.1.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的。

26.1.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1.3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6.1.4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最高限制的。

26.1.6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3 评标委员会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4 因交易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2.5 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2 家。

六、入围

27、确定入围供应商

27.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

27.2 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

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7.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7.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7.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7.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7.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征集人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4 质疑函必须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5 征集人只接收以书面形式（系统提交或快递）送达的质疑。

28.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6.3 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递交的非书面形式的质疑。

28.6.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征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入围通知书

29.1 入围结果确定后，在刊登本次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9.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30、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0.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1.1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法，签订单项合同（项目评审委托书）。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等，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31.2 若无特殊原因，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托征集人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在收到《项目评审委托书》后提交书面说明，由征集人另行分派。

31.3 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应协助征集人或其他机构完成该项目的后续评审工作，提交已完成阶段的相关评审资料，拒不配合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31.4 评审业务的委托量与入围供应商季度考评和综合考核（参考枞财审【2019】230号文件执行）挂钩。

32、采购合同的授予

32.1 采购人应当将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签订单项合同（项目评审委托书），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32.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3、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4、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入围供应商退出和机构季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34.1 中标人只是作为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能够得到多少评审业务和收入不作承诺。

34.2 入围供应商应遵守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的评审控制制度。

34.3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照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进行清退。

34.4 履约保证金在入围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后，无违约情况下，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5、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5.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6 补充征集规则

36.1 本项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递补入围供应商。

37、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37.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入围供应商前对拟推荐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放入响应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8、资格审查方法

38.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9、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标准条件
1	标书规范性	（一）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3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4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等内容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注：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0、报价部分评审【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100%（固定价格）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打分依据。下列 40.1-40.5.6 不适用。供应商无论怎样填写，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资金支付条件及最高限价标准要求。】

40.1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0.1.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0.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0.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0.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0.5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0.5.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0.5.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0.5.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0.5.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0.5.5 按40.1 条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0.5.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需求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原则：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预算评审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入围供应商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业务。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实行背靠背形式独立编制，协审机构编制的预算控制价完成后与项目单位预算控制价进行核对、比较，经审核后确定最终定案价。

2.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的时间为：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3. 入围供应商应发挥专业优势，遵守甲方的编制、评审控制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对财政投资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书面反映，并接受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3. 供应商拟派的全部人员须为本单位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供应商通过第一阶段征集被选定为入围供应商后，承接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人员须为本次响应文件所报备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4. 承担评审服务人员必须从入围供应商本次响应文件所报备的从业人员中选取，全程负责审核、勘察现场、反馈对接、情况汇报及出具最终审核报告等工作。

5. 如遇特殊项目评审，入围供应商需从本公司抽调非本次响应文件所报备的专业人员完成评审任务的，需先经采购人同意。

6.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的，暂停其 1 个月委托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出现上述情况两次及两次以上的，暂停其 3 个月委托业务。

7. 因入围供应商技术能力不足或责任心不强，造成预算控制价、项目评审或结算评审出现偏差 5-10%的，暂停其 1 个月委托业务；偏差 10%以上的，暂停其 3 个月委托业务；如两次及以上出现偏差 10%以上的，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8. 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或竣工结算过程中，如果发现编审错误超过 5%以上的，一经查实，暂停其 2 个月委托业务，如两次及以上出现偏差 5%以上的，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9. 入围供应商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评审时间要求

1. 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5工作日

2. 4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7工作日

3.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10工作日

4.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15工作日

5. 1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20工作日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为服务费付费标准，具体付费标准为：

（一）预算评审项目付费

1. 按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最终定案价依据下述费率标准分段计算基本付费，预算评审基本服务费=评审定案价×付费费率。基本付费费率标准（‰）

200万 以内 (含)	200—500 万元(含)	500— 1000万元 (含)	1000— 2000万元 (含)	2000— 5000万元 (含)	5000— 10000万 元(含)	10000万 元以上
1.35	0.99	0.68	0.6	0.455	0.33	0.238

备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

2. 对审减额部分，依据报审金额减评审定案价的净审减额的5.0‰付费。

3. 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等按费率采购招标类评审项目，按每个项目 2000.00 元付费。

（二）结算评审项目付费

结算评审原则上按净核减额的 1%支付审核费用，其中：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核费用不足 0.3 万元按 0.3 万元计算；100-500 万元的审核费用不足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计算；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含施工标段，下同），审核费用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计算。

（三）送审额在 1 亿元（含）以下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6 万元的，按 6 万元支付；送审额在 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含)以下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8 万元的，按 8 万元支付；送审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1	拟派团队成员能力 36分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人，得基本分9分；在有3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3分，最多加6分；累计最高得15分。3人以下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承诺，同时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不得再兼任项目复核人员。】	15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专业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其中的2个专业类别，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专业类别加3分，最多加6分；累计最高得14分。2个以下专业类别不得分。 【备注：1. “专业”：以提供的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标明的专业为	14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p>准，其他各类证书的专业均不作为评审加分条件。2. 每人的专业只能以执业资格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一人只算一个专业，不重复计算。3. 派遣的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承诺，同时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不得再兼任项目复核人员。】</p>	
		<p>(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造价复核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不属于上述第(1)、(2)项中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4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无专职造价复核人员本项不得分。【拟派本项目造价复核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承诺，同时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p>(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除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外，同时具有其他一级注册类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加1.5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加1.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1.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项目协审组成员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拟任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再兼任项目复核人员。】</p>	3分
2	成功案例(业绩) 34分	<p>(5)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评审报告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概)算评审业务：具有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公路工程类、水利工程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类得2分，每类最多得4分，累计最多得16分。【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预(概)算评审报告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预(概)算评审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p>	16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p>(6)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评审、审核报告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审核）业务：具有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公路工程类、水利工程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类得 1.5 分，每类最多得 3 分，累计最多得 12 分。【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若为审计机关的复核项目，需提供复核报告及审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p>	12 分
		<p>(7)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审核报告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5 分，累计最多得 6 分。【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已完成跟踪审计项目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已完成跟踪审计项目需提供审核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项目）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p>	6 分
3	服务质量 18 分	<p>(8) 报告质量（10 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预算评审、结算审核、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评分，报告要素齐全、规范、严谨、表述准确，主题突出，结构完整，层次清楚，逻辑性强的，得 10 分；报告要素较齐全、表述较准确，主题突出，结构完整，层次清楚的，得 7 分；报告内容较全面、基本完整的，得 4 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从供应商选送的项目报告中随机抽取部分报告进行评审）。</p>	10 分
		<p>(9) 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8 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控制、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三级复核、廉政、保密等各项制度（有证明资料），具有有效的业务成果质量审核机制、完善的业务成果资料移交和存档管理制度及严明的工作纪律等措施，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措施全面、合理的得 8 分；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合理的，得 5 分；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4	服务能力 12 分	<p>(10) 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组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及以上财政、审计、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能力相关的表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应的表彰证书、奖状或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p>	2 分
		<p>(11) 服务方案（10 分）：综合评审供应商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协调、工作程序、方法、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编写评审报告应注意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承诺：</p> <p>A. 工作程序、方法论述全面，问题处理程序规范，服务人员能力强、服务时间快捷、服务流程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力，文字表述思路清晰的，得 10-7 分；</p> <p>B. 工作程序、方法论述较全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服务时间满足工作要求，服务流程基本完备、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关键问题处理阐述清楚的，得 6-4 分；</p> <p>C. 工作程序、方案论述一般，服务人员、服务时间基本满足工作要求，问题未阐述清楚的，得 3-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分
合 计			100 分

备注：1. 供应商应对投标时提供的用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质量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其原件，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入围（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证书、荣誉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为便于网上电子评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如因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三）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及淘汰率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0 家。

当合格供应商 > 12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1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3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12$ 家时，按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向上取整，例如：12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 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2.4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3 家），按综合总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入围供应商。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3 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

中标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

（四）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征集人：枞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入围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意见》（枞政[2011]75 号）文件规定，按照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要求，现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一）采购需求

为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项目为枞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县重点工程项目、各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部门项目、政府投融资平台资金安排的项目以及由甲方授权委托服务的其他工程项目等。

1、业务范围包括：

- （1）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
- （2）项目预算评审；
- （3）项目结算评审。

2、评审时间要求：

（1）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 ≤ 5 工作日

（2）4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 ≤ 7 工作日

（3）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 ≤ 10 工作日

（4）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 ≤ 15 工作日

（5）1 亿以上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 ≤ 20 工作日

（二）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费付费标准。

二、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三、协议价格

最高限制单价为服务费付费标准，具体付费标准为：

（一）预算评审项目付费

1. 按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最终定案价依据下述费率标准分段计算基本付费，预算评审基本服务费=评审定案价×付费费率。

基本付费费率标准（‰）

200 万以内（含）	200—500 万元（含）	500—1000 万元（含）	1000—2000 万元（含）	2000—5000 万元（含）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
1.35	0.99	0.68	0.6	0.455	0.33	0.238

备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

2. 对审减额部分，依据报审金额减评审定案价的净审减额的 5.0% 付费。

3. 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等按费率采购招标类评审项目，按每个项目 2000.00 元付费。

（二）结算评审项目付费

结算评审原则上按净核减额的 1% 支付审核费用，其中：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核费用不足 0.3 万元按 0.3 万元计算；100—500 万元的审核费用不足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计算；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含施工标段，下同），审核费用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计算。

（三）送审额在 1 亿元（含）以下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6 万元的，按 6 万元支付；送审额在 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含）以下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8 万元的，按 8 万元支付；送审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等，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为枞阳县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枞阳县及征集人指定地点。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及时间：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服务费按半年结算一次。

2.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合同文本

九、框架协议的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补充征集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具备基本评审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同时向甲方书面提交拟安排的评审人员名单、分工情况及计划安排（参加评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必须为乙方投标时报备的人员中的成员）。如报审资料不全，应在收到资料后将所需资料清单上报甲方。

2.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评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

3. 乙方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意见》（枞政〔2011〕75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作业程序进行评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乙方对评审项目进展情况、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在提交书面初审意见后，甲方进行必要的复审，若复审过程中需要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核对和答疑的，乙方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并做好相应的核对、答疑等相关工作。

6.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交付的每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认真地编审，确保编审质量，并对编制成果、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切实履行采购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服务方案。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或以之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8. 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预算项目评审和项目结算评审结束后应出具造价审核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工程建设程序合规性分析以及工程变更造价增加的原因分析。

9. 乙方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工程造价后的一周内，及时出具具有法律责任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

9.1 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包括编制、审核、审定人员的工程量计

算底稿和钢筋用量分析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

9.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价、编审报告以及相应的 Excel 版和软件版计价文件等（其中纸质版**结算评审报告 5 份**、其它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

10.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审文件资料均要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交给甲方存档。这些文件包括评审方案、工程现场勘察记录、会商记录、工作底稿和工程结算评审应附资料（包括工程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竣工图纸、工程签证）等。

11.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评审事项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业务。在编制、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发挥专业优势，遵守甲方的编制、评审控制制度，恪守职业道德，严禁从事下列行为：

11.1 提供的信息、资料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11.2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的过程文件、成果文件、审价结论、证明文件及其它文件；

11.3 对编制、评审事项需沟通商讨时，利用职业便利私下与第三方沟通、接洽、接受不正当的宴请；

11.4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或他人利益；

11.5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它行为。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收集并提供与编制、评审项目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给乙方。

2. 负责对编制、评审事项的沟通处理，做好中间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对乙方的现场工作情况、审核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对从业人员执业操守进行审查，对乙方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对评审项目的质量和效率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枞财审【2019】230号文件）。

4. 负责召集研究编制、评审事项重大问题的专题会议。

5. 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的编制、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6. 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编制、审核报告后，统一出具编制、评审

结果。

7. 如遇特殊项目评审，入围供应商需从本公司抽调非本次投标所报备的专业人员完成评审任务的，需先经甲方同意。

8. 乙方只作为入围供应商的成员之一，甲方对乙方能够获得多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的业务收入不作承诺，评审业务的安排按照甲方关于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枞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户；

2. 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至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止，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没有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受委托承担项目编制、评审时，必须根据编制、评审任务的特点，从投标响应时报备的人员中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编制、评审人员，认真完成编制、评审任务，并书面提供参编、参审人员名单及编审工作计划。否则，视为违约，停止 6 个月的委托业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出现上述情况两次及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收缴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编制、评审工作的，视为违约，停止 1 个月的委托业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出现上述情况两次及两次以上的，停止 3 个月的委托业务。

3. 乙方造成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预算项目评审或结算评审出现偏差 5-10%时，暂停其委托业务 1 个月；严重偏差 10%以上，暂停其委托业务 3 个月；如连续两次出现严重偏差 10%以上，停止其入围供应商资格。其中，预算偏差率=（招标控制价-初审造价）/招标控制价×100%，结算偏差率=（结算价-初审造价）/结算价×100%。

4. 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或竣工结算过程中，如果发现编审错误超过 5%以上，一经查实，停止分配编审业务 2 个月。如连续两次出现偏差 5%以上，停止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5. 乙方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以

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并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6. 除不可抗力及上述约定因素外，单方终止框架协议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单方终止框架协议，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若乙方单方终止框架协议，则甲方不支付评审费，若给甲方评审工作造成被动并引起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入围供应商投标时按要求响应报价，不能影响服务质效；否则，采购人可以随时解除框架协议，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补充资料）；
- (二) 供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三) 中标通知书。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 本协议一式八份，采购人二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人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九）项“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之规定，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主要采用直接选定法，适用简式合同即签订单项合同（项目评审委托书）。

附：项目评审委托书文本格式

项目评审委托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枞阳县财政局		
协审机构	（入围供应商名称）		
业务范围		评审时间要求	
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控制价编制		项目结算评审	
预算评审		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等按费率采购 招标类评审	
委托方签字	委托时间	受托方签字	受托时间
备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
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页码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页码
2. 投标授权书	页码
3. 响应函	页码
4.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页码
6. 售后服务	页码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页码
8. 业绩合同（如有）	页码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页码
二、报价部分	页码
1. 投标报价表	页码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页码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投标授权书

致：枞阳县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征集活动、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响应函格式

致：枞阳县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征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贵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或保函、保证保险。并且承诺，如我方入围后，不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或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或不按承诺递交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或保函，视同我方放弃入围供应商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响应评分标准序号第（9）（11）项，附第（9）项相应的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评审材料、第（11）项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协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复核人员均是本单位人员，如我公司中标成为入围供应商，保证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承担评审服务人员是从本次响应文件所报备的从业人员中选取，全程负责审核、勘察现场、反馈对接、情况汇报及出具最终审核报告等工作，并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立即给予回复，能及时到达现场对接工作，按时完成评审任务。如我公司不能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视同我公司虚假响应，征集人有权拒签框架协议，并自愿接受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响应评分标准序号第（1）（2）（3）（4）项】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	姓名	持何种资格证书及专业类别	发证时间	有效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协审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其他人员					
复核人员					
复核人员					

注：1、应附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执业证书等评审所需的证明材料）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其人员注册证书上的执业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3、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2）其它证明(指相应设备和相应专业人员证明材料)。

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证明材料【相关设备指办公设备或企业运营所需其它设备，提供证明材料如发票或合同或收据或小票等】；

6、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响应评分标准序号第（5）（6）（7）项】

如征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独立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 预（概）算评审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 时间	委托单位	项 目 名 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 市政公用、公路工程、 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					
合 计					

注：（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预（概）算评审报告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预（概）算评审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 评审（审核）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 目 名 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					
合 计					

（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若为审计机关的复核项目，需提供复核报告及审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 跟踪审计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 目 名 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					
合 计					

注：（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已完成跟踪审计项目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已完成跟踪审计项目需提供审核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项目）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如单个合同页数较多，电子响应文件中可以只上传有项目主体单位、金额、主要内容和签字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8、业绩合同（如有）

【响应评分标准序号第（5）（6）（7）（8）项，
应附评审所需的委托合同及相应的报告】

9、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组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及以上财政、审计、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能力相关的表彰（如有）【响应评分标准序号第（10）项】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响应征集文件报价要求
服务期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备注：1、特别说明：本项目按照固定费率采购，具体付费标准详见项目需求。报价不作为评审打分依据。

2、本次征集响应报价如因电子招投标格式无法修改，投标制作软件金额均可以填写“1”元。供应商无论怎样填写，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资金支付条件及最高限价标准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服务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内容	为枞阳县 2023-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提供协审服务，主要包括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预算评审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服务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提供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